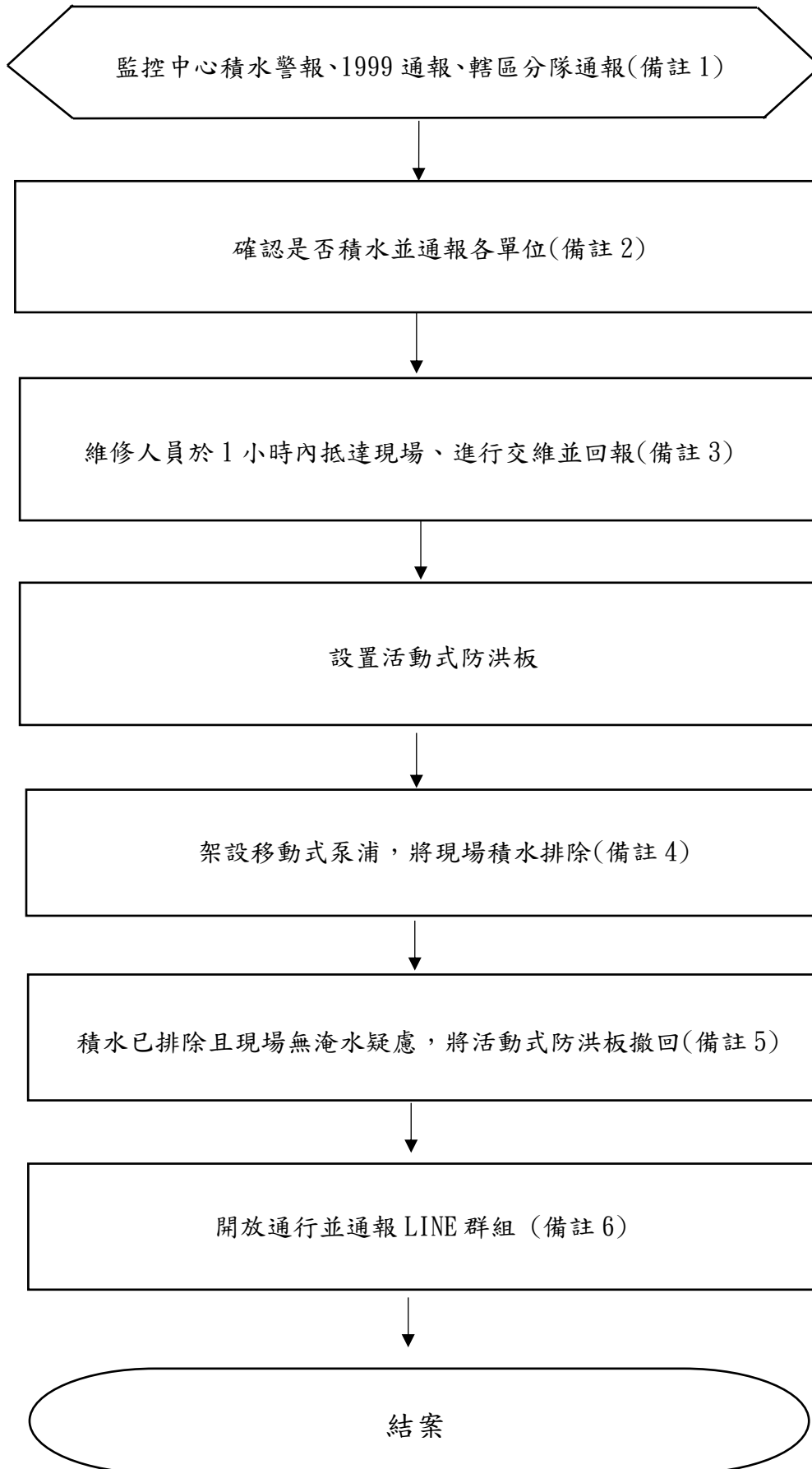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積水警報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8.30 簽准實施



備註:

1. 當獲知管轄區域內有豪大雨警報，轄區分隊應將活動式防洪板搬運上車待命。
2. 監視畫面確認積水情形並通報橋涵養護分隊、當地轄區分隊(如該處積水警報作動，立即將活動式防洪板載至現場)，與捷運連通之人行地下道需通知捷運公司(必要時關閉水閘門)及相關單位，派遣機電維修工程師並攜帶搶修工具前往處理。
3. 到達現場使用警示線及交通錐封閉、進行交維、民眾進出管制，狀況確認後回報上級單位並將積水照片上傳 LINE，並關閉警報音響。
4. 排水系統故障:架設臨時泵浦抽水後排除積水，立即修繕處理，並測試運轉確認功能正常。電力系統異常:台電停電(現場無發電機):架設臨時泵浦抽水以排除積水且現場派駐人員待台電回復供電。側溝堵塞:架設臨時泵浦抽水後排除積水，將堵塞處異物排除。
5. 維修人員將現場積水排除且確認現場無淹水疑慮，通知撤回活動式防洪板。
6. 現場確認無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後，回報監控中心及相關單位，現場狀況解除，並上傳照片至 LINE，撤除封鎖線，開放通行。